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海東
　　王先義
　　陳茂興
　　盧雀華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永昌
相　對　人　黃碧連
　　陳國庭
　　陳耀光
　　楊木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

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臺南市政府出具之保證書為擔保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成立調解，並經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為此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俾聲請人取回上開保證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保證書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通知行使權利，始為適法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